

证券代码：300135

证券简称：宝利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0-028

##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布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1 日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7 月 31 日-2020 年 7 月 3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 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 年 7 月 31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会议地点：江阴市云亭工业园区公司 4 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周文彬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26,395,428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416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人，所持股份 326,008,12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5.374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所持股份 38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2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所持股份 387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42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75,1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388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6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6,275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31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9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9130%；反对 12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612%；弃权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伟建、李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31 日